

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孝政规发〔2025〕2号

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孝义市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孝义市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5 年 8 月 22 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孝义市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

为做好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，根据《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财〔2017〕41 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19〕54 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经〔2024〕3 号）和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（第二批）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晋农函〔2025〕95 号）、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农函〔2025〕113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孝义市辖 8 镇 3 乡 5 个街道，224 个行政村，379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，耕地面积 43.73 万亩，承包农户 4.8 万户，户均承包地 7.11 亩，粮食播种面积 28 万亩，主要以玉米、小麦、小杂粮为主。

二、试点目标

聚焦玉米、小麦、小杂粮等粮食作物，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

代农业为主要目标，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，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，努力培育主体多元、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，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，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，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。我市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补助资金总额为 440 万元，需完成托管服务面积 5.374 万亩以上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补助项目，主要为全市范围内开展玉米、小麦、小杂粮等粮食作物的生产托管服务。

（二）补助环节，主要包括耕地、机播、防治、机收、秸秆还田、机械化烘干等（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）。

（三）补助对象，为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服务公司等服务组织。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，补助资金可以补助服务主体，也可以补助农户。

（四）补助标准，主要对作业环节进行补助，补助价格为服务价格的 30%，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 100 元。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，服务流转土地规模经营组织的，在补助服务小农户的服务组织后资金仍有结余的情况下，按照服务价格的 15%-25% 进行补助。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，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不纳入补助范围；两家及以上服务组织不得

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各个作业环节的作业指导价格。

（五）补助方式，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，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，对试点工作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。

四、实施流程

（一）制定方案。各乡镇（街道）依实际情况，结合本辖区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遴选服务组织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公开遴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负责本区域内农业生产托管的具体实施。服务组织须符合以下标准：

1.组织机构健全，具备与服务相适应或匹配的固定办公场所，办公设施设备满足日常工作、经营及生产托管服务，规范设置办公区、接待区等分区，制度体系健全，相关版面上墙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相关工作流程、服务承诺等在醒目位置呈现。

2.人员证照齐全，服务组织具备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、家庭农场认定证书等证照齐全；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相关农机具等机械通过年度审核，无安全隐患；农机人员证照齐全。

3.机构信誉良好，服务组织原则上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2年以上，社会反映良好，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，未

发生过群体性上访事件等。

4.服务优质高效，服务组织具有与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机械设备及技术力量，且实施托管服务的机械安装有相应的智能设备；具有留存托管服务档案、收集各类信息及管理能力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。各乡镇（街道）与实施试点工作的服务组织签订托管服务合同，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，明确服务地块、服务面积、服务内容、质量要求等内容，并报市、乡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存档备查。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为农户提供相关服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，及时掌握作业动态，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，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做出调整。乡、村两级在服务组织实施作业期间，要对实施区域、服务对象、作业环节、作业面积、作业质量严格把关。

（四）检查验收。在作业结束后，服务组织要及时向乡镇（街道）农业生产托管中心、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农业生产托管中心对服务组织的作业质量、作业面积进行全面验收，并对各村享受项目作业补贴的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户登记、汇总、整理备案，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。乡、村两级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把关负责。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采取随机抽查验收的方式，通过电话抽查、入户抽查，核对农户作业项目、

作业面积以及作业服务满意情况，在农户签字确认基础上，抽查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 5%。

（五）拨付补助资金。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，验收结束后，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助资金结算，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，无异议后，及时兑付补助资金。

（六）绩效评估。试点工作完成后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，向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上报工作总结，并对所属区域内试点工作开展情况、实施效果、验收情况、资金拨付、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，开展绩效评估，撰写评估报告。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对各乡镇、街道的试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，并依据验收情况、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评估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，市财政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乡镇（街道）乡镇长、主任为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专班，负责全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。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试点工作实施、抽查验收等，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；各成员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

作；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选择服务组织实施试点工作；村级负责协助服务组织做好托管合同的签订、托管面积审核、作业实施过程监督等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服务监管。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强化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指导；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，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，对服务面积、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，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、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严格资金监管。加强试点工作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，对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（四）强化经费保障。市财政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，用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、宣传培训、印制合同文本与入户指导、监督检查、工作验收、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。

（五）强化宣传引导。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；积极做好托管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，在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基础上，引导农户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